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向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高纯氯化氢 | 600,000 | 163,075.22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600,000 | 163,075.22 | -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 名称：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寿光市王高新龙工业园（陈家马庄村北）

注册地址：寿光市王高新龙工业园（陈家马庄村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乃芬

实际控制人：李通

关联关系：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法曾儿子李通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法曾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向关联方购买氯化氢，公司均通过询价对比，且产品用于技术研发使用，质量有保障，属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是合理、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